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11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模糊]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

负责人：[模糊] 执行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[模糊] 月 [模糊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5525号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33429.52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901.44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牌号为沪C788A8的歌诗图牌小型轿车,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C788A8的歌诗图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审判员
审判员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